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元榮

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

丁詠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861、87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佳漣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文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。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行經文昌路與文星路交岔路口時，理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，柏油道路平坦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李佳漣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進入該交岔路口。適有許元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文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一時間，行經該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並均人車倒地，李佳漣因此受有左手肘及左膝擦傷之傷害。許元榮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右側顱骨缺損，而因嚴重腦出血及腦中線偏疑，雖經進行右側顱骨移除減壓及血腫清除手術、顱骨內壓監視器置入手術，仍因此四肢無法行動、無法言語，而減損語能，受有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3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許元榮所為，係涉
05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
06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佳鴻已當庭具狀撤回告訴等
07 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
0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佩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淳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